附件4

盐边县工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园区地下水监测和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超标溯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盐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盐边财绩〔2020〕4号）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园区地下水监测和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超标溯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盐边县工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解决园区地下水监测和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超标溯源工作经费（盐边工管委〔2021〕68号文件）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2021年7月盐边县财政局作出批复下达资金文件（盐边资建〔2021〕189号），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园区地下水监测为园区规划环评规定的年度日常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超标溯源工作为市环境保护局制定的专项工作，也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我单位于2021年6月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申报，按县政府批示并经财政预审会研究同意，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在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中安排该县级专项资金，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2.资金使用。我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经费。截止评价时点园区地下水监测项目资金已支付5万元，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超标溯源工作经费全部支出为9.8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工作经费的各项开支，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财经制度，并本着“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控制支。工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办理经费支出手续完备，报销凭据真实合规，报销单上有经手人、证明人签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已按要求全部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分别于2021年6月、9月份完成，在单据齐全的情况下，报账及时。资金使用及时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可对园区环境进行跟踪评价监测，确保园区环境质量达标，对全县经济发展带来积极重大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对园区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盐边县工业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18日